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0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0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铟靶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17,098,282元。

3、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01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拟变更为“铟靶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证券简称待公司名称变更完毕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及与更名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条款目录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Kingland Technology Co.,Ltd.	中文全称:铟靶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Indium Target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2023年底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后,新实控人已带领公司将核心业务全面转型到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以及以铟为核心的稀有金属提取业务。凭借新实控人多年来建立的业务基础与核心技术优势,经过两年来的布局,公司已在金属铟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同时,随着钙钛矿/异质结光伏电池、GPU芯片所需的光模块、汽车调光玻璃等领域的迅速发展不断新增对铟的需求且一时难以找到充分的替代物,铟的战略稀缺特性越来越明显;为此,公司基于铟资源优势、以及过去两年来对高密度ITO靶材业务所进行的多项准备,开始正式进军高密度ITO靶材业务,使公司的战略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延伸到作为多个行业关键材料的高密度ITO靶材领域,以尽可能提升公司的价值、回报股东。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后,拟购买位于云南的某ITO靶材企业的全套设备(设备质量及性能已完成初步核查),通过高效检修及技术改造,迅速实现ITO靶材的量产,快速切入高密度ITO靶材目标市场。该布局不仅能提升公司产业链附加值与核心竞争力,还能将公司的战略资源优势发展为ITO靶材领域的战略优势,形成“稀缺铟资源-ITO靶材”的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2.1 行业竞争风险:ITO靶材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凭借自身的铟资源优势及技术、人才积累,积极开拓客户,强化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研发,迅速打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2 技术研发风险:ITO靶材生产涉及精密制造技术,若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瓶颈或研发成果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公司已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并与多家行业内科研机构合作,降低技术风险。

2.3 关联协同风险:合作双方在经营理念、决策执行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若未能有效协同,可能影响合资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通过完善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流程,保障各方高效协作。

2.4 宏观政策及市场风险: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合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政策及市场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风险因素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控股子公司运营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该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注册资本认缴比例为依据,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0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上市公司”)与参股企业云南驰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驰和”)共同投资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任董事均未与关联方云南驰和存在个人关联关系,均不属于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注册资本认缴比例为依据,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01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与合作方云南驰和共同出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铟靶新材科技(红河)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铟靶红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0%;合作方云南驰和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0%。铟靶红河拟购买位于云南的某ITO靶材企业的全部设备,对其进行检修和技术改造后于2026年6月底之前投产高密度ITO靶材。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资协议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驰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MAK4PYW77X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庆

出资额: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2026年0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个屯路经开区电子产业园1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盖伟	6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刘庆	10%

3、与京蓝科技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云南驰和为关联方,具体依据如下:(1)公司持有云南驰和30%份额,超过关联方认定相关标准,属于规则定义的“其他组织”;(2)云南驰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委派,形成实质控制与利益关联链条。

综上,云南驰和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云南驰和之间的相关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均未与该关联方存在个人关联关系,均不属于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备案及失信情况

云南驰和非私募基金,已按《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受益所有人备案;经查询,该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5、出资来源说明

合作方云南驰和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委托理财等方式违规出资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铟靶新材科技(红河)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庆

5、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详细地址以营业执照确定的地址为准)

6、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	80%
云南驰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	20%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

四、拟签署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最终协议内容以各协议主体签字盖章版为准)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驰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资公司的设立

1.1 各方同意,各方拟在云南省红河州共同合作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示,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登记为准。

1.2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8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乙方持有合资公司剩余2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

2、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刘庆担任,同时兼任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职责权限参照《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盖伟担任合资公司技术总监,负责技术研发相关工作;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负责合资公司财务管控及核算工作,确保公司对合资公司的财务控制权。

刘庆同时担任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乙方10%出资份额,该任职安排已充分考虑利益冲突防范,公司通过委派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及主导经营决策等方式,能够对合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税费承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务成本,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由各方各自承担。

4、违约责任

4.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4.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5、争议解决

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本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制度文件要求履行完毕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以注册资本认缴比例为依据,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审核意见: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注册资本认缴比例为依据,符合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3年底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后,新实控人已带领公司将核心业务全面转型到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以及以铟为核心的稀有金属提取业务。凭借新实控人多年来建立的业务基础与核心技术优势,经过两年来的布局,公司已在金属铟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同时,随着钙钛矿/异质结光伏电池、GPU芯片所需的光模块、汽车调光玻璃等领域的迅速发展不断新增对铟的需求且一时难以找到充分的替代物,铟的战略稀缺特性越来越明显;为此,公司基于铟资源优势、以及过去两年来对高密度ITO靶材业务所进行的多项准备,开始正式进军高密度ITO靶材业务,使公司的战略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延伸到作为多个行业关键材料的高密度ITO靶材领域,以尽可能提升公司的价值、回报股东。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后,拟购买位于云南的某ITO靶材企业的全套设备(设备质量及性能已完成初步核查),通过高效检修及技术改造,迅速实现ITO靶材的量产,快速切入高密度ITO靶材目标市场。该布局不仅能提升公司产业链附加值与核心竞争力,还能将公司的战略资源优势发展为ITO靶材领域的战略优势,形成“稀缺铟资源-ITO靶材”的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2.1 行业竞争风险:ITO靶材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凭借自身的铟资源优势及技术、人才积累,积极开拓客户,强化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研发,迅速打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2 技术研发风险:ITO靶材生产涉及精密制造技术,若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瓶颈或研发成果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公司已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并与多家行业内科研机构合作,降低技术风险。

2.3 关联协同风险:合作双方在经营理念、决策执行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若未能有效协同,可能影响合资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将通过完善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流程,保障各方高效协作。

2.4 宏观政策及市场风险: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合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政策及市场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风险因素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控股子公司运营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该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注册资本认缴比例为依据,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0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0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3、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1日(开会前一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 至5: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02月11日(开会前一天)下午5:00 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6年02月1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联系人:陈明、张竞飞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1”,投票简称为“京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铟靶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30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000100003771。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4万股,于1997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铟靶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Indium Target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秀月街128号)A307-24-0194室,邮政编码:1500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7,098,282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法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面额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规范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人力资本和货币资本的作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财富最大化和人力资本最大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所持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所持股份比例列表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原名称为黑龙江省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内资企业法人	230103100007170	1512	经评估全部净资产1068万元及现金444万元	1993年3月22日
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31641326	1080	现金1080万元	1993年3月22日
哈尔滨市龙江非标工具厂	内资企业法人	230000400006072	691.2	经评估全部净资产691.2万元	1993年3月22日
黑河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内资企业法人	230000100037086	120.96	现金120.96万元	1993年3月22日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内资企业法人	230000100036632	51.84	现金51.84万元	1993年3月22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17,098,28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